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037號

原告 盧昱承

被告 廖繼正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為發票人、發票日民國114年3月17日、未載到期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30萬元、票號WG0000000號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至同年月31日向被告開設之太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，被告要求原告簽發發票日114年3月17日、未載到期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30萬元、票號WG0000000號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供擔保租車可能產生之費用或損害用，上開汽車已返還被告，並清償相關之租賃租金、逾期歸還之罰款、ETC通行費、停車費等，詎被告未返還系爭本票，反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聲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06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是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否有爭執，已使原告在私法上地位處於不安狀態，且此種不安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具有確認利益，先予說明。

（二）次按本票固為無因證券，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，對抗執票人。然發票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，此觀票據法第13條上段之反面解釋而自明。又如發票人一旦提出其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，執票人自應就該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匯款資料、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23至31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系爭本票既係為擔保原告租賃汽車所生費用或損害所簽發，現該車既已返還，且租賃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均已清償，堪認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債權既已因全部清償而消滅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楊雅婷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游欣偉